#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11月11日上午即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11日 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 - 3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;
  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:
  - 5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,代表股份 92,706,573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2,150,2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,代表股份 556,3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#### 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,代表股份 556,333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,代表股份 556,3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#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2,598,7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7%;反对77,6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8%;弃权30,1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48,4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165%;反对77,6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659%;弃权30,1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76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、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鑫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